会计硕士

（125300）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简介

2004 年 3 月，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正式设立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MPAcc）。我校于 2010 年获得该学位授予权。目前全国共有 256 家培养单位。

我校会计硕士所依托的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科始建于 1980 年，现设有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含会计学方向），拥有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二级学科企业管理 2008 年被评为北京市重点学科。二级学科会计学从 1987 年开始在管理工程专业招收财务会计方向本科生，1992 年开始招收财务会计方向研究生，1993 年开始招收会计学本科专业学生，2003 年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发展基础坚实。师资队伍中绝大部分教师拥有国内外著名高校博士学位或海外学习经历，拥有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并聘请多位企事业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为校外导师，依托多家大型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实习基地。我校会计硕士在学术团队、研究课题、创新型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

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硕士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研究能力，能够熟练运用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并具备战略意识和国际视野的高级管理人才。

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对于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中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对于非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在职不脱产的学习方式。

三、学制

1. 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学习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
2. 非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 2-4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会计硕士的课程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公共课不低于 8 学分，基础课不低于 8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其中，核心课不低于 6 学分），必修环节不低于 8 学分。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学分要求
公共课	210022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专硕）	36	2	1/2	必修	8
	210023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专硕）	18	1	1/2	必修	
	2100003	商务英语	48	3	1/2	必修	
	2100002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32	2	1/2	必修	
基础课	2100005	管理经济学	32	2	1/2	选修	≥8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学分要求
		2100076	会计理论	32	2	1/2	选修	
		2100077	财务管理理论与方法	32	2	1/2	选修	
		2100078	审计理论与方法	32	2	1/2	选修	
		2100079	管理会计前沿	32	2	1/2	选修	
选修课	核心课	2100026	财务分析与经营决策	32	2	1/2	选修	≥16（核心课≥6）
		2100057	会计理论与实务前沿专题	32	2	1/2	选修	
		2100230	政府会计理论与实务	32	2	1/2	选修	
		2100223	税收理论与实务	32	2	1/2	选修	
	专业课	2100007	管理统计学	32	2	1/2	选修	
		2100012	战略管理（专硕）	32	2	1/2	选修	
		2100013	管理信息系统	32	2	1/2	选修	
		2100014	创新与变革管理	32	2	1/2	选修	
		2100043	经济法	32	2	1/2	选修	
		2100018	国际金融	32	2	1/2	选修	
		2100027	投资学	32	2	1/2	选修	
		2100036	管理沟通	32	2	1/2	选修	
		2100219	企业经营决策沙盘模拟	16	1	1/2	选修	
		2100216	企业资源计划（ERP）及系统实训	32	2	1/2	选修	
		2100110	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前沿	32	2	1/2	选修	
		2100213	电子商务与大数据	32	2	1/2	选修	
		2100224	中国管理哲学与国学经典	16	1	1/2	选修	
		2100225	设计与设计审美	16	1	1/2	选修	
总计学分		≥32						

注：

通过注册会计师《会计》考试的学生可免修《会计理论》；

通过注册会计师《财务成本管理》考试的学生可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方法》；

通过注册会计师《审计》考试的学生可免修《审计理论与方法》；

通过注册会计师《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考试的学生可免修《战略管理(专硕)》；

通过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的学生可免修《经济法》；

通过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的学生可免修《税收理论与实务》；

在入学考试中英语成绩符合学校免修硕士公共英语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商务英语》。

核心课学分可抵专业课学分。

五、必修环节

1. 实践环节（7 学分）

学分构成主要包括：

(1)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拓展训练，通过后获得 1 学分；

(2)参加企业实践活动，包括工作单位实践、拓展实践、参观学习、 社会实践等，实践时间不少于六个月，提交实践总结，可获得 6 学分。

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型研究生必修、培养环节实施细则》。

2. 学术活动（1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至少参加 4 次创新创业或会计领域相关的学术研讨活动。每次学术研讨活动要有 8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2.中期检查；3.论文答辩；4.学位申请。

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型研究生必修、培养环节实施细则》以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符合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时间节点要求

培养环节及相关工作	2 年制专硕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期末前
中期检查	第四学期第 1-2 周间
论文答辩	距离开题至少 9 个月
学位申请	答辩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